

使用方法

1. 清潔雙手。
2. 點眼藥前隱形眼鏡須先取出。
3. 按照醫囑指示將需藥品眼睛之下眼瞼輕輕往下壓或拉開，使露出一空間。
4. 頭後仰眼睛往上看，擠出約 0.5-1 公分長的藥膏點入下眼瞼內，儘量小心不要讓藥膏管口碰到手指、臉部或眼睛。
5. 放開下眼瞼，閉上眼睛，眼珠在裏面全方位地旋轉，視力會稍模糊。
6. 用紙擦掉眼外多餘藥膏，用紙擦掉管帽多餘藥膏，蓋緊蓋子。

注意事項

1. 不要讓滴管或藥瓶口碰到任何物品。
2. 不要用水沖滴管或瓶口。
3. 懸浮眼藥水用前要搖勻。
4. 眼內正常能容納一滴藥液，若同時使用幾種眼藥水，先滴一種藥後要隔 5-10 分鐘，使第一種藥充份吸收，再滴下一種藥。
5. 若同時使用眼藥水及藥膏，請先用眼藥水，五分鐘後再用眼藥膏。
6. 有結晶或變色的眼藥水絕對不要使用。
7. 未使用完之類固醇眼藥水不要再使用(易長霉菌)。
8. 不要與別人共用一瓶眼藥水。
9. 不可讓陽光直接照射。
10. 某些眼液會使視覺模糊鐘，在視覺未清晰前，不可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。
11. 如使用後，病情惡化或癢或燒灼感達數分鐘，應立即就醫。
12. 除有藥師或醫師指示，否則不需將點眼液放入冰箱。
13. 開瓶後一個月需將藥品丟棄。

